

2019 年度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 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 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决算单位构成。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下设二级单位，决算单位构成为法院机关本级决算，纳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即法院机关本级。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政治部（内设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立案庭、信访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金融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技术室、审判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机关党委、法警支队、信息通讯处共 21 个部门。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9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952.94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76.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85.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37.75
	20			49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7294.27	本年支出合计	54	6552.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354.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096.60
	28			57	
总计	29	7649.10	总计	58	764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294.27	7294.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69.59	6669.59					
20405	法院	6669.59	6669.59					
2040501	行政运行	2965.83	2965.83					
2040504	案件审判	3551.76	3551.76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00	1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00	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53	29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1.14	271.1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63.16	63.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33.94	133.94					

项 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收入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支出	74.03	74.03					
20808	抚恤	19.14	19.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4	19.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1.2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26	1.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9	85.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49	85.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49	8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66	247.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66	247.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66	24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552.50	3562.22	299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52.94	2962.66	2990.28			
20405	法院	5952.94	2962.66	2990.28			
2040501	行政运行	2962.66	2962.66				
2040504	案件审判	2890.28		2890.28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32	276.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93	255.9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59.81	59.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22.09	122.0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支出	74.03	74.0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19.14	19.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4	19.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1.2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1.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9	85.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49	85.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49	8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75	23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75	23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75	23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94.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	5952.94	5952.9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276.32	276.32	0.00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	85.49	85.49	0.00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	237.75	237.75	0.00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7294.27	本年支出合计	23	6552.50	6552.5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54.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096.60	1096.6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54.83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总计	14	7649.10	总计	28	7649.10	7649.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552.50	3562.22	299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52.94	2962.66	2990.28
20405	法院	5952.94	2962.66	2990.28
2040501	行政运行	2962.66	2962.66	
2040504	案件审判	2890.28		2890.28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00		1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32	276.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93	255.9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81	59.81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09	122.0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4.03	74.03	
20808	抚恤	19.14	19.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4	19.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1.2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1.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49	85.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49	85.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49	8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75	23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75	23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75	23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1.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7.32	30201	办公费	76.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55.4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01.6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96.11	30205	水费	5.8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09	30206	电费	66.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67	30207	邮电费	56.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68	30208	取暖费	28.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9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8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74.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3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7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68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98.00	公用经费合计					46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50	10.00	87.50	0.00	87.50	3.00	56.45	7.13	47.09	0.00	47.09	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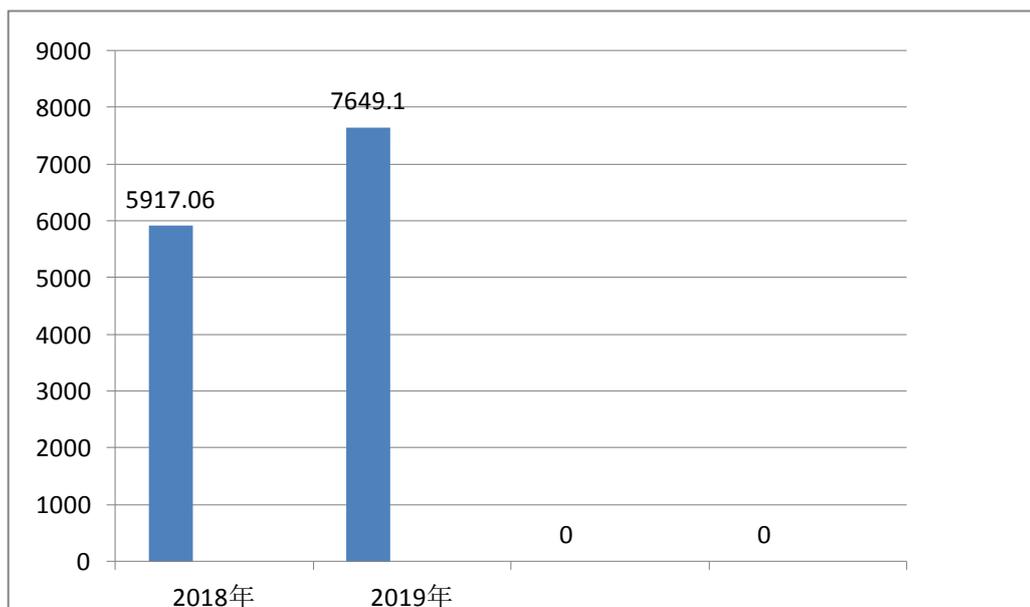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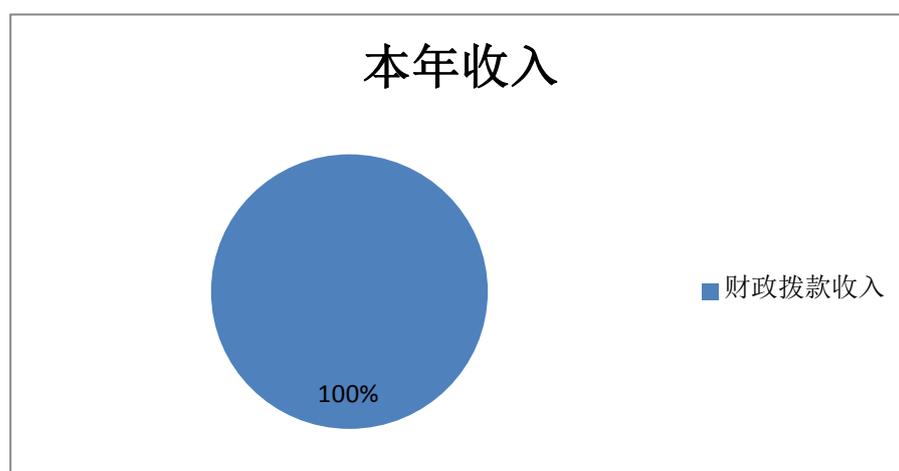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7649.1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32.04 万元，增长 29.27%。主要是在职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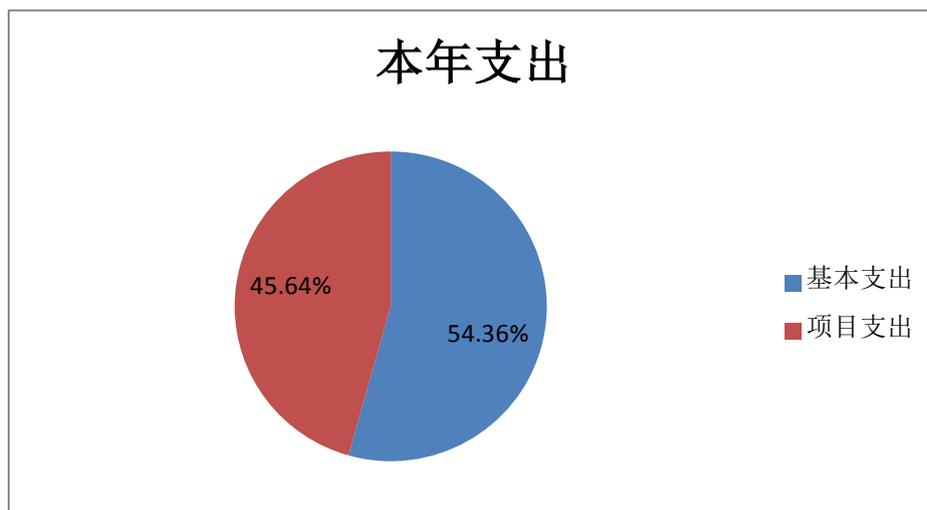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294.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94.2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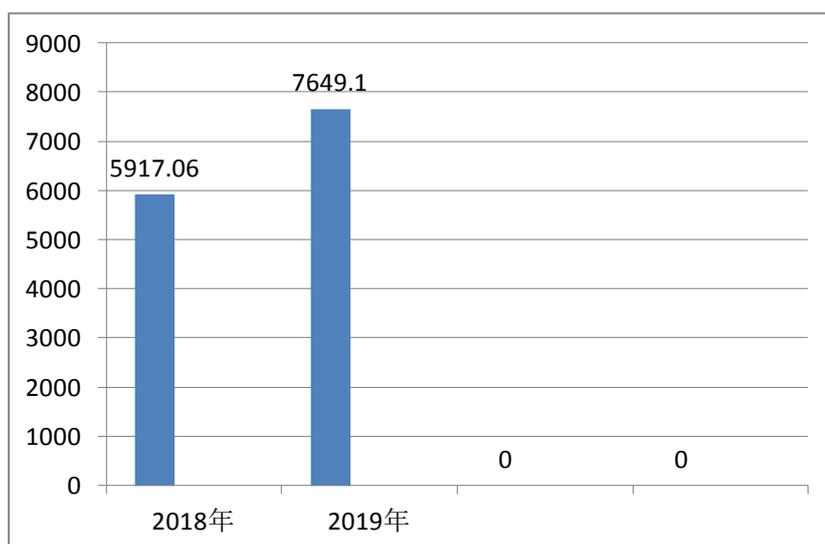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6552.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62.22 万元，占 54.36%；项目支出 2990.28 万元，占 45.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649.1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32.04 万元，增长 29.27%。主要是在职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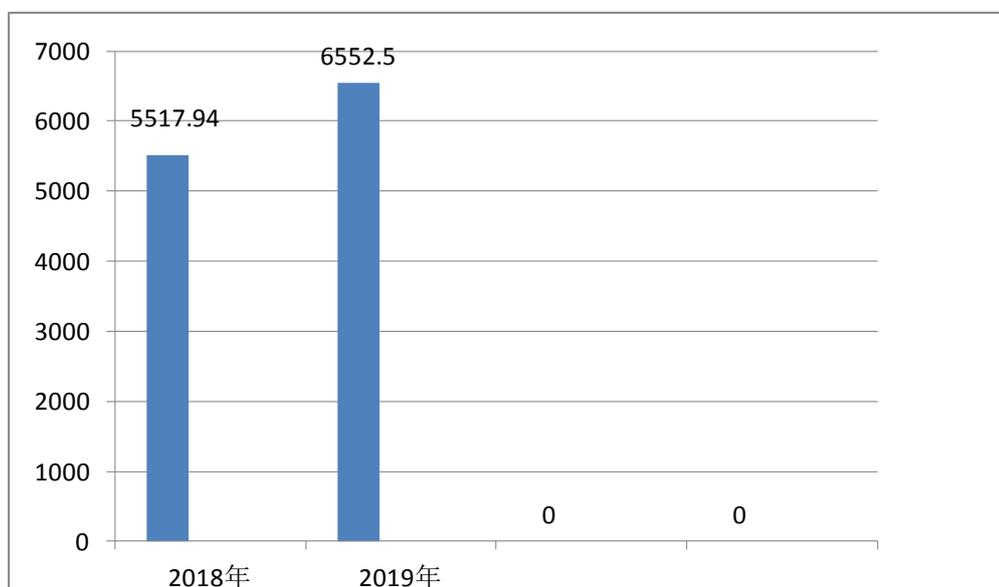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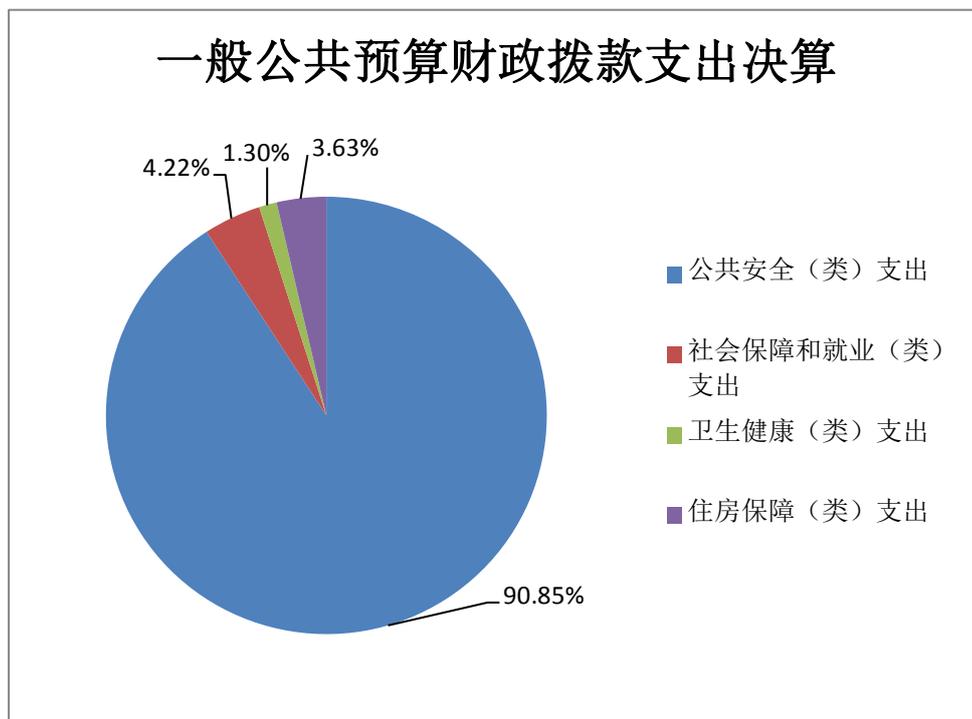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52.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4.56 万元，增长 18.75%。主要是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52.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952.94 万元，占 90.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6.32 万元，占 4.22%；卫生健康（类）支出 85.49 万元，占 1.3%；住房保障（类）支出 237.75 万元，占 3.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64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员额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的绩效奖金部分待年终考核完成后在 2020 年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法院部门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等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58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人员工资提高，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主要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

支出。年初预算为324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9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审判相关费用尚未列支。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主要用于法院审判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等支出。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法院的“两庭”建设按照预算执行完毕。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用于法院离退休人员待遇等人员支出。年初预算为63.16万元，支出决算为5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的住房补贴尚未支出，在2020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法院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2.09万元，支出决算为12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法院离退休人员其他支出。年初预算为74.03万元，支出决算为7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法院已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

元，年中追加预算，支出决算为 19.14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反映法院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法院医疗保障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包括了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决算中仅反映了单位缴纳的部分，个人缴纳部分在工资福利支出中反映。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反映法院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24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62.2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098.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64.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法院机关 1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5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3.81%；公务接待费 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33%。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4.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2.8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40.41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7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公务次数，压减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维修等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人次和接待标准，进一步压缩接待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7.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2.63%。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法院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根据司法改革任务需要，按照省高院通知要求，选派业务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及学术交流，考察研究国外法院在相关领域的做法和经验所开支的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47.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83.4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高速公路费、保险费等。2019 年市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2.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3.95%。其中：国内接待费 2.2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高院、其他地市法院参观学习交流等，共计接待 32 批次、214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4.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8.55 万元，增长 26.95%，主要原因是法院人员增加，

办公楼及审判法庭的维修维护费用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8.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1.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8.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8.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法院机关 2019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2990.2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7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各预算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和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有序开展，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为到位，资金

使用较为规范，预算资金执行率达 89.45%，项目效益显著，保增长了各项工作稳步开展。综上，2019 年我院预算绩效自评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其中 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各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信息化建设”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信息化建设”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03，评价结果为“良”。（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正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反映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开

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反映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其他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年度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案及扫黑除恶经费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93.5	优
2	进京接访及司法救助经费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90.00	优
3	聘任制法警和书记员经费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99.8	优
4	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99.01	优
5	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99.69	优
6	诉讼费退费经费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优
7	信息化建设经费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85.03	良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00	345.00	310.89	10	90.11%	9.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2.00	345.00	310.89	-	90.1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			法院办案需要的差旅费、印刷费、法律文书制作费、业务装备维修维护费、业务资料费、人民陪审员经费等得到有效保障，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提升，审判执行能力稳步提高，切实履行了职责使命，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受理案件数量(件)	≥5500	6462	10	10	
		质量指标	法院年度结案率	≥90%	95.71%	10	10	
			法院案件结收比	≥100%	102.51%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经费支出及时率	≥90%	91.68%	10	10	
			法院案件平均办案天数(天)	≤60	52.64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有效巩固	有效巩固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95%	5	5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99.0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4.00	385.00	373.00	10	96.88%	9.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4.00	385.00	373.00	-	96.8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智慧法院建设，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全面转型升级，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更有温度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职责使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办案业务装备经费得到有效保障，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提升，审判执行能力稳步提高，“智慧法院”建设大力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更新业务装备数量（件/套）	≥100	152	10	10	
			法院软件系统开发（套）	≥1	1	5	5	
			业务装备对接平台（个）	≥2	2	5	5	
		质量指标	法院装备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10	
			法院购置业务装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经费支出及时率		≥90%	96.25%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办案质量和效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法院公共服务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95%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99.69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7.00	257.00	85.84	10	33.4%	3.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7.00	257.00	85.84	-	33.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快智慧法院的建设，全面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年内完成新建看守所科技法庭、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全市法院院长信访接访视频会议系统等三个项目的建设，为法院提供坚实的信息科技保障，提高审判质效。			已经完成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全市法院院长信访接访视频会议系统的建设；由于看守所土建工程没有完工，法庭内外装修也没有开工等原因，科技法庭建设无法进入现场施工，目前已经完成设备的公开招标程序，设备已经就位，待具备施工条件后进场施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5分)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台、套）	11	11	5	5	
			软件系统开发、采购（套）	2	2	5	5	
			对接平台（套）	3	3	5	5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软件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66.67%	5	3.35	科技法庭项目待具备施工条件后完成设备安装，将正常运行。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h	≤1h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经费支出及时率	≥90%	33.4%	10	3.34	由于资金于12月份到位，导致支出不及时，已于2020年1月支出。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卷宗利用效率	≥50%	≥50%	10	10
改善提高信访、接访工作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大要案审判环境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95%	5	5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85.03						

2019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院 2019 年信息化项目一共批复了 3 个，分别为全市法院院长信访接访视频会议系统、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新建看守所科技法庭信息化项目，现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法〔2018〕21 号），同步下发的《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技术要求以及管理要求》文件，对各级人民法院也提出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过程中新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时间节点，文件要求 2018 年年底前全国法院全部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

按照鲁高法信明传〔2018〕12 号《关于 2019 年全省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和刑事审判工作的实际，根据市法院和市公安局、市看守所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沟通决定，参考省高院、其它地市中院类似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综合进行规划、设计。

目前各级法院都有院长接访日的业务需求，每月定期由各院院领导对有信访诉求、对案件有疑问的当事人接访。为了同时实现市、县二级法院在院长接访时对案件信息当面沟通、当面交接、当面询问、当面督办的功能，通过全省信访

接访系统，省院、最高院也能直接对接日照市、县二级法庭，大大减少当事人到省院、最高院越级上访的情况，有效化解信访案件，方便当事人提出诉求、问题得到解决，减少当事人跑腿次数时间，部署一套日照市全市法院院长信访接访视频系统。

(二)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支出
1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建看守所科技法庭信息化项目	在看守所新建 3 个普通刑事审判庭和 1 个大要案刑事审判法庭，用于市法院及各区县法院进行刑事审判工作，减少法庭系统去看守所提犯罪嫌疑人的时间和押送途中的风险，提高审判效率。	111 万元
2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	1. 实现全面支持法官网上办案，为法官办理案件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服务，通过文字和语义识别技术，完成电子卷宗文档化、数据化、结构化，辅助法官复用卷宗文字，智能辅助生成法律文书；2. 实现合议庭内部卷宗流转，实现电子卷宗	107 万元

		流转、合议庭成员网上阅卷，优化电子卷宗的浏览、操作体验，电子卷宗的文字可复制、大小可缩放、内容可检索、卷宗可标记等。	
3	日照市全市法院院长信访接待视频会议系统	同时实现市、县二级法院在院长接访时当面沟通、当面交接、当面询问、当面督办的功能，通过全省信访接待系统，省院、最高院也能直接对接日照市、县两级法庭。	39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根据省高院及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实际需求，我院坚持创新驱动、优化服务，推动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坚持技术保障和管理方式创新，构建智慧法院建设创新服务生态体系，为法官、诉讼参与人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全面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19 年市级财政安排的信息化建设项

目专项资金 257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日照市全市法院院长信访接访视频会议系统、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建看守所科技法庭信息化项目。

信息化建设资金的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通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项目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指标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

（二）自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前期准备。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相关规章制度、工作计划等资料，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根据实施方案开展绩效自评，主要采取与项目负责人座谈交流、查阅文件、抽查凭证、核对原始记录等方式，逐个项目了解其预算执行、经费支出的控制管理及项目年度目标实现情况。

分析评价。结合座谈交流的情况以及收集的评价材料进行归纳汇总、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根据《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等文件，结合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进行

了设置。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看，各预算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有序实施，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为到位，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效益显著，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的稳步开展。综上，2019年我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绩效自评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二）取得的成效

1、发挥了财政预算资金的效益

通过各项目的申报、政府信息化专家的评审和把关，各项目方案的可执行度大大增强，进一步优化了各项目方案，在达到项目目标的基础上使各项目瘦身，节省了采购成本，降低了项目预算，提高了政府采购资金的利用率和使用率，节省了财政资金。

2、大大促进了法院信息化的建设

根据上级法院的通知等各类文件要求，并结合我院的实际工作情况、信息化现状，在财政资金许可的范围内，建设相关的信息化系统，对原有的信息化系统有了强力的提升，从业务流程、日常工作，从软件层次到硬件层次都有了很大的提升。

3、提升了公共服务的能力

（1）日照市全市法院院长信访接访视频会议系统为有

效化解信访案件，方便当事人提出诉求、问题得到解决，减少当事人跑腿数量时间。经测算，能有效减少 60%的信访数量，通过现场督办，能有效提高两级法院接访服务效率。

（2）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是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以便民为重点、以透明为保证、以质效为标准”的原则，有助阅卷服务、程序性文书智能生成服务、要素式审判服务、裁判风险预警服务、执行文书智能生成服务、结案信息自动回填等六项服务，积极拓展应用范围，推动机制创新和审判流程再造，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奠定坚实基础，全面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3）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建看守所科技法庭信息化项目用于市法院、东港区法院、岚山区法院、开发区法院在日照市看守所南湖镇彭家河村新建看守所内开展刑事审判工作的开展，减少法庭系统去看守所提犯罪嫌疑人的时间和押送途中的风险，提高审判效率，切实发挥信息化技术在提高审判效率、规范庭审活动、加强审判监督、促进审判公开的作用，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

（三）主要经验

1、加强组织协调，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业务分管领导负总责，相关科室具体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督促，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2、强化制度，规范管理。为确保专项资金能落到实处，日照市法院严格执行上级资金管理制度，督促各项目单位严格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3、绩效目标制定清晰明确。根据省法院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日照市法院审判工作的需求，制定了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便于考核评价。

（四）发现的问题

主要包括：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监控工作缺少有效抓手；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1、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以及绩效评价，建立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制度框架，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闭环，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一体化运行。

2、研究制定评价方式和评价标准。我院将根据法院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各项目的类别、特点，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评价指标，提高评价标准的适用性和科学性。

3、加强自评结果的运用。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调整挂钩机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预算安排，对于因政策变化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的预算执行进行

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及时按程序申请调整预算，加强过程控制与监督，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的有效性。